

# 南岗区文化园区管理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哈尔滨文化园区管理处在全年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栏目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→区、县（市）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查阅下载。网址是：<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哈尔滨文化园区管理处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南岗区宣普街 29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电话：0451-82528684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处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建设和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规定、要求，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、加工和发布等工作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积极推进了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为有效促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确保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有效进行，我处领导高度重视，召开集中会议，研究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，各司其职，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。全处上下达成共识，齐心协力，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处积极落实区政府要求公开的工作信息、通知等动态。坚持以涉及民生事项为重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公开意识，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，完善工作保障措施，及时公开惠民举措类工作动态，为维护社会稳定、提高市民群众幸福感创造良好氛围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更好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处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班子成员和各科科长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做好准备建设网站工作，对政务信息公开提出更高要求。持续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，均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多渠道向社会公开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监督检查。落实检查制度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及时吸纳社会各方的建议，努力提升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参与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2023年我处政务公开工作继续稳步提升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完善的现象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处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和渠道，认真加强政务公开宣传，充分利用简报、宣传栏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多渠道、多方式进行政务公开。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加大信息沟通，以便捷的手段和灵活的方法为群众服务，进一步推动我处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